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92

转债代码: 123084

转债简称: 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债务人东莞硅翔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东莞硅翔	51%	58.65%	10,000	2,000	7,000	10.82%	否

注：担保余额指已为东莞硅翔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东莞硅翔的少数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216555L

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严若红

注册资本：2,564.2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57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绝缘材料、硅胶加热产品、聚酰亚胺加热产品、环氧板加热产品、硅胶产品、电子产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房屋租赁；设计、生产、销售：保温隔热材料、柔性线路板、电池液冷系统；销售：汽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严若红	38.22
3	戴智特	9.065

4	马文斌	0.98
5	王世刚	0.735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3,314.02	40,431.46
负债总额	31,269.29	22,246.40
净资产	22,044.74	18,185.06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86.89	33,672.12
利润总额	4,816.96	5,027.56
净利润	3,859.67	4,451.1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 被担保的主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债务人东莞硅翔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4.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